**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及學位考試辦法**

　9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甄試生及在職研究生，或經申請甄選錄取之外籍研究生，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科目為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社會統計)、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社會環境)、社會政策(包括社會政策、社會行政、社會福利)。

第三條(考試委員)

筆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專長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至少二人。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四條(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五條(修習學分)

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二、學分抵免原則

(一) 研究生於學士班就讀時曾修習本校或他校近5學年內開設之M字頭選修課程(須為畢業學分之外)，該科成績達B-或7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至多可抵免6學分。

(二) 研究生曾在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已完成課名相近且學分相同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B-或7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至多可抵免9學分。

(三) 本系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可申請為以學分數相同之選修課替代，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可申請：

1. 具社工師證照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壹次社會工作實習者

2. 具102年社工師考試法修正後社工師考試資格

欲申請者須提供相關證明(大學成績單或機構開立之時數證明) ，認抵本系「社會工作實習」3學分，以一門本系研究所學分數相同之選修課程替代；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三、下修科目規定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提出下列共四門課程修習證明：

(A)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6學分)。

(B)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社會工作管理或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政策與立法五門課程中任二門(6學分)。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四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 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 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

**第三章　選課**

第六條(選課限制)

一、研究生應修習下列必修課程：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實習。

二、除必修課程外，研究生應選本系核心領域之一，並於該領域至少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兩門課程。

三、研究生應修習一門與其論文主題相關之課程。

四、研究生實習課程規定請依照本系碩士班實地工作相關辦法執行。

**第四章　研究指導**

第七條(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論文登記，指導教授以本系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第八條(請求指導之條件)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時，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二、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攻或與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指導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前，得要求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構思。

第九條(選課)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選課、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前項選課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本系才予承認。選修課程一有變動亦須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第十條(停止指導及更換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論文之題目、內容及格式)

論文之題目應探討社會工作或社會政策相關議題。

論文形式得為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之詳細格式另訂之。

論文之內容須能表明作者獨立綜合分析及批判之能力。

論文應用中文撰寫，對於其所引用參考資料須依學術慣例確定註明卷數、頁數、版數、出版年月，引述他人之章句時，須用引號標示。

**第五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分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資格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第十三條(資格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得於修畢第六條第一、三款課程後、修業兩年內申請資格考試，並提交一份約五千字的初步論文研究計劃，以作為資格考試的預備。

二、初步論文計劃必須包括論文的主要問題，有關此一問題的中外文獻回顧，以及預定的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等項目。

三、研究生應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研究計劃一份。

(三)機構同意之書面證明(技術報告者適用)

第十四條(資格考試)

一、初步論文研究計劃必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時間，做公開口頭報告。

二、研究論文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兩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委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三、技術報告之考試委員應包含兩位學術領域教師及一位實務工作者，實務工作者任論文口試委員，需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暨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並應避免由合作機構工作人員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五條(資格考試之成績)

一、資格考試以「通過」為及格。通過資格考試者，方得開始正式撰寫論文。

二、未「通過」資格考試者者，得於半年內補考一次，補考仍未通過者以退學論。

第十六條(論文考試之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資格考試及格滿四個月以上，並獲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提出論文，申請論文考試。

二、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以本校行事曆排定為準。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三、經系主任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內報請學校核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拒絕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未於考試前二個月向指導教授提出論文全稿者。

(二) 論文形式不符合本系畢業論文準則及格式之規定者。

(三) 指導教授認為內容、品質未達水準者。

第十七條(論文考試)

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至少有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舉行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第十八條(論文考試之範圍)

論文口試包括論文及與論文有關之課程。

第十九條(論文口試之成績)

一、論文口試之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以B-為及格。其已評定及格者，不得外加附帶決議。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三、已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歷規定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論文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研究生申訴)

研究生如有任何與學位取得有關之疑義，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課程委員會於收到申訴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二一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第二二條(論文之修正及繳送)

研究生論文考試及格後，應參酌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碩士論文，並至遲上學期於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修正之論文三冊，繳送本系。

繳送之論文封面應註明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及指導教授姓名，封面底頁應載明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姓名。論文底頁應簡介著者之學歷及經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三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四條(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